内资公司变更登记-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请根据营业执照正确选择登记机关提交申请，股份公司仅在市局登记。
  -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 须被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是否两人及两人以上的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 是否股份公司？（注：股份公司变更仅在市局登记）
    -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是否一人有限公司
    -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决定。【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股东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是否国有独资公司
    - 须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 作出决议、决定的时间需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 须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
  - 章程修正案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 作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时间须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 决议或决定形式须与公司类型相符，参会人员及人数须与公司章程相符。（1.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4.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分立设立？
    - 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 合并的还须提交合并协议
  - 合并新设的合并协议须包含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双方签字或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由合并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合并（分立）公告报纸样张
  - 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 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电子证照库可共享调用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由登记机关打印存档。
- 合并（分立）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须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
  - 如出具债务清偿的说明，债务须清偿完毕。如出具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须如实写明债务担保情况。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原件(由前置部门提供，收取电子证照）
  - 是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 须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营业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